

办理结果：A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政水字〔2022〕67号

67

童金宝委员：

你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关于保护帮海村水源点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对于你所提出的帮海村水源点保护问题，根据《临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和《镇康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方案（试行）》（镇政办法〔2019〕99号）文，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可以在村规民约中规定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内容。

感谢你对水利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

“征询意见表”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水务局

2022年8月15日

(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张旭军，联系方式：13578434995)

---

报：县人民政府

送：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忙丙乡政协委组。

---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制

---